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
視覺館二樓 玻璃教室／小扇形空間借用辦法

1. 視覺館二樓玻璃教室及小扇形空間由所辦管理，如需借用，應於3日前填好申請表向所辦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；借用期限截止前如有需要，可至所辦辦理續借手續。
2. 借用期間，每次較長時間離開借用場地前，務必確認已關閉冷氣、落地窗，小扇形空間鎖門時並應先放下右扇門之下門栓。
3. 所有壁面經打洞、釘釘子後，需確認拔除所有釘子並補平凹洞，如因補土影響較大面積壁面外觀時，並應重新上漆。
4. 所有壁面油漆經更動後，需重新漆回百合白顏色。油漆時，如不慎滴落至黑色邊條、地板、電燈及插座面板務必清除乾淨。
5. 撤場時，應確認淨空所有私人物件，掃、拖淨地面，恢復借用前場地原貌，關閉門窗、冷氣後，至所辦要求派員檢查無誤後，歸還鑰匙以完成所有程序。
6. 佈展及撤展時，除借用之空間外，更須注意公共區域(包括走廊、茶水間、廁所及小陽台等地)之清潔，應保持所有場地之原貌及清潔。
7. 借用小扇形空間者需負責場內展板及長桌之保管。
8. 未依規定使用者，除須無條件完成上述要求，情節重大或屢犯不改者將列入本所所務會議中討論處理。

應用藝術研究所 玻璃教室/小扇形空間 借用申請表

借用人	系所	姓名	聯絡電話
借用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使用 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教學使用 課程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或個人使用 說明：		
借用設備			
借用日期	年	月	日
	時	至	
	年	月	日
	時	計	天
申請人簽章			
指導教師			
單位主管			
場地管理單位			
經辦人		單位主管	

【備註】

- 1、借用人必善盡空間保管、維護環境清潔之責任，對場所設備器材，應善加愛護，也應注意用電安全，不得擅自引接電源。
- 2、借用人於展場佈置時，應注意借用空間及公共區域(包括走廊、茶水間、廁所及小陽台等地)之清潔，展演結束後，應即時撤離並恢復場所清潔原貌。
- 3、嚴禁私下複製鑰匙或轉讓他人使用，若有疏失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